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商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以及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四）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推进商贸领域行政执法。

（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全县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食糖除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酒类、药品流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全县酒类、药品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自治区和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贯彻落实自治区商务厅和市商务局关于商务系统信息化部署，推进全县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

（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拟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出口退税稽核工作。负责全县外贸企业行业指导工作。指导边民互市贸易。

（八）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与便利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组织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外商投资政策，依法审核上报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协调、指导经济开发有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十二）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组织全县内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十三）负责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国家有关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劳务合作，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十四）管理全县接受政府间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和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口岸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县设定对外口岸的前期工作。

（十六）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察隅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农牧区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县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发展；负责拟订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

与农牧区流通体系建设，搞活农牧区商品流通；指导供销合

作社改革和发展，参与和推动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

市场，为全县合作经济组织提供服务；推动农牧区合作经济

组织发展，联合财政，农牧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

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给予申报“新农村流通网络”、“新

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按照授权，指导符合条件的

供销合作社从事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支持供

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

重要物资的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鼓励供销合作社

企业承担边销茶、食糖等储备和经营任务；参与协调有关部

门对重要农牧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管理；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

交流；维护县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承办商务局（或发改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商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二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85.6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85.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 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63万元，占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8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2万元，占86.58%；项目支出24.91万元，占13.42%。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5.6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5.6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66.8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有上涨且本年度预算了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5.63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60.7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5.97万元，上升40.06%。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4.91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20.91万元，增加522.75%。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5.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3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通讯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8万元，公务接待费1.1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增加0.82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有略微增加。

公务用车保有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我局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3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53万元，增长36.0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3月底，我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个，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地方资金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